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务会计系列



审计基础与实务

AUDI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主编 赵素宁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TP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务会计系列

审计基础与实务

主 编 赵素宁

副主编 宋 洋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武汉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2006)》的内容为蓝本,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宗旨,紧密贴合高职教育的特点与需求安排内容、设计环节。全书分为理论准备和实务操作两大部分。理论部分以应知应会为根本,以服务于实践为出发点,介绍了审计的基本概念、民间审计主体及其管理、审计方法和程序,力求内容简洁、精练。实务部分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流程为主线,将各流程中的主要工作层层分解为若干项目及任务,抓住审计实践中的重点项目,详细介绍了审计计划阶段、测试阶段与完成阶段常用的审计技能和方法,以及特殊审计领域的审计技能和方法。本书利用大量的真实案例,绘制了相当数量的工作底稿,直观具体,便于理解。

本书的编写并未强调知识体系的完备性,主要适合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使用,也可作为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实务工作人员的入门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基础与实务/赵素宁主编.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11.11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务会计系列)

ISBN 978-7-5629-3505-6

I. ①审… II. ①赵… III. ①审计学-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2684 号

审计基础与实务

赵素宁 主编

项目负责人:孙 丽(027-87395053)

责任编辑:楼燕芳 孙 丽

责任校对:雷 蕾

装帧设计:吴 极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echbook.com.cn>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邮 编:430070

印 刷:荆州市鸿盛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3

插页:1

字数:577 千

版次: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35.00 元

凡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可通过 E-mail 索取教学参考资料。

E-mail: wutpcqx@163.com wutpcqx@tom.com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394412 87383695 87384729 87397097(传真)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

前 言

审计是一项重要的经济监督活动,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推动力之一。随着国家对审计从业人员的需求逐渐加大,审计学成为审计、会计等相关专业教学中的一门重要课程。为了满足日益兴起和普及的高等职业院校的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审计基础与实务》教材。

本书紧密结合高职教育培养应用型、技能型、实用型人才的目标进行编写。在内容选择、环节编排和表述方式等方面进行了适度的创新尝试,具有以下几个特色:①理论知识重基础性。书中将理论内容进行了适当整合,本着够用即可的原则对知识点进行了浓缩精炼。②实践技能重常规性。书中介绍的审计项目主要为中型企业比较常规的项目,放弃了一些审计过程比较复杂的业务,便于学生理解,能够满足学生从业后解决可能接触的大部分实际问题的需求。③案例安排重直观性。书中大量列举了审计实务中的工作底稿,使内容更直观、更具体,有利于帮助学生掌握实际的操作方法。④实务训练重可操作性。书中按照各审计项目进行实务内容的安排,将审计项目细分为各项具体任务,重点突出,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强。总之,本书力求浅显易懂,成为高职院校学生和其他初学者愿意读、可以读、读得懂、学得会的入门教材。

本书由赵素宁担任主编,宋洋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赵素宁负责大纲的起草、审定及全书的总纂工作,编写了理论篇及实务篇中的实务操作一;宋洋负责编写实务篇中的实务操作二、三、四。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并借鉴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和学者的学术成果,也得到了很多相关领域的朋友尤其是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的帮助和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8月

目 录

理论篇

理论准备(一)——审计的基本理论知识·····	(1)
第一节 审计概述·····	(5)
第二节 审计标准、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15)
理论准备(二)——民间审计主体及其管理·····	(33)
第一节 民间审计组织·····	(33)
第二节 民间审计人员及业务范围·····	(36)
第三节 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规范·····	(39)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	(42)
第五节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48)
理论准备(三)——审计的方法与程序·····	(53)
第一节 审计的方法·····	(53)
第二节 审计抽样·····	(60)
第三节 审计程序与审计流程·····	(76)

实务篇

实务操作(一)——审计计划阶段·····	(82)
项目一 接受业务委托·····	(82)
项目二 评估并确定重要性水平·····	(90)
项目三 初步识别重大错报风险领域·····	(98)
项目四 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100)
实务操作(二)——审计测试阶段·····	(106)
项目一 实施风险评估的程序·····	(106)
项目二 风险应对·····	(132)
项目三 业务循环审计·····	(147)
实务操作(三)——审计完成阶段·····	(285)
项目一 实施特殊项目的审计·····	(285)
项目二 管理层声明书·····	(305)

项目三 终结审计与审计报告·····	(310)
实务操作(四)——特殊审计领域·····	(340)
项目一 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340)
项目二 验资·····	(348)
项目三 财务报表审阅业务·····	(357)
参考文献·····	(362)

理论篇

理论准备(一)——审计的基本理论知识

相关阅读

审计的起源与发展

一、我国审计的起源与发展

我国的审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公元前 11 世纪至 1840 年为古代审计阶段,1840 年之后为现代审计阶段。具体来讲可以分为六个阶段:西周萌芽阶段;秦汉确立阶段;隋唐至宋日臻健全阶段;元明清停滞阶段;中华民国演进阶段;新中国振兴阶段。目前我国已形成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比较健全的审计体系。

西周时期是我国审计的萌芽阶段。我国审计的起源,基于西周时期的“司会”和“宰夫”之职的出现。《周礼》中记载:“凡上之用,必考于司会。”即凡帝王所用的开支,都要受司会的检查。司会每旬、每月、每年都要对下级送上来的报告加以考核,以判断每一个地方官吏每旬、每月和每年所制的报告是否真实、可靠,这是内部审计的形成。“宰夫”是独立于国家财计部门之外的官职,他不掌管任何财务收支,只负责就地稽核,对各官府的财政收支进行全面的审查,发现违法乱纪者,可以越级向周王报告,这标志着政府审计的形成。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阶段。这一时期实行御史监督制度,由御史大夫行使财政监督权,各级地方政府设置监察御史,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监督系统。同时,“上计”制度日趋完善。该制度初建于春秋战国时期,是指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财务报告,以决定赏罚的制度。秦汉时期有关部门在沿用“上计”制度的同时制定了“上计律”,进一步完善了该制度,从而使审计与法律相联系,成为我国审计立法的开端。

隋、唐、宋时期是我国古代审计的鼎盛阶段。隋唐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兴盛时期,宋代是社会经济持续发展时期。隋唐及宋代的中央集权逐步加强,封建官僚体系日臻完善,审计制度也随之不断健全。隋朝在刑部下设比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朝的比部仍然隶属于刑部,而且审计范围较广、项目较多,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凡国家财计,无论军政均要审查。当时的法制比较健全,对于账簿设置、报表期限、国库出纳、贪污惩处等都有严格的规定,使审计工作有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依据。到了宋代,设立了审计司,

北宋时改成审计院。从宋代起,“审计”一词便成为我国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

元、明、清时期是审计的停滞阶段。元代取消比部,没有独立的审计机构,由户部兼管财务报表的审核。明初设立比部,不久便又取消,洪武十五年设置都查院,以左右都御使为长官,审查中央财计。清承明制,设置都查院,职责为“对君主进行规谏,对政务进行评价,对大小官吏进行纠弹”,成为最高的监察、监督、弹劾和建议机关。虽然明清时期的都察院制度有所加强,但其行使审计职能却具有一揽子性质。由于元、明、清时期取消了比部这样的独立审计组织,使审计职能受到严重削弱,与唐代行使司法审计监督职能的比部相比后退了一大步。

中华民国时期是审计的不断演进阶段。1912年,国民政府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将其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此后,国民政府根据五权分立的政体设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这一时期,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注册会计师审计应运而生。1918年,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于同年批准会计学家谢霖为中国第一位注册会计师。1928年,国民政府颁布了《审计法》及其实施细则,次年还颁布了《审计组织法》,规定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协审、稽查等职责。20世纪30年代以后,会计师事务所一些大城市相继成立。这一时期,我国的审计机构和制度逐渐演进,有所发展,但由于政治不稳定,经济发展缓慢,并没真正发挥审计的监督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审计事业进入振兴阶段。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企业财税监督和货币管理通过不定期的会计检查进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系列相关政策实施: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成立。1988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3年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颁布,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审计的地位。1980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始复苏。1986年,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标志着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9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实施,使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步入了法制轨道。1997年5月8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接纳我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为正式会员。为了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完善审计监督体系,我国从1984年起在有关部门、单位内部先后设立了审计机构,实行内部监督。1985年,《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发布,在各级政府审计机关、各级主管部门的积极推动下,内部审计蓬勃发展。2003年,审计署颁发了《内部审计条例》。2006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进行了修订。至此,我国形成了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进入了全面振兴时期。

二、国外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国外的审计也发端于政府(官厅)审计,从萌芽直至18世纪的产业革命之前,其审计建制、形式、内容及方法均与我国相似。据记载,古代埃及、罗马、希腊就设有政府审计机构,对会计记录是否正确、真实,对掌管国家财物及赋税的各级官员是否守职尽责进行全面、严密的审核与监督。

国外审计中最有现代意义的当属民间审计。现代意义上的民间审计源于18世纪的产

业革命,其发展主要得益于现代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公司所有者、债权人及外部利害关系集团出于谋求最大经济利益的强烈愿望,迫切需要对经营者的经济活动进行严格的监督,对反映经济活动的会计记录的真实性、正确性进行严格的审核,使经营者处于严格的监督之下,由此民间审计应运而生。1844年,英国颁布的《股份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必须将资产负债表及其审查报告一并提交给股东。起初在股东中推选监察人,负责审核公司账目及资产负债表。然而,由于监察人大多不熟悉会计业务及会计方法,难以实行有效监督。因而,1845年修订后的英国《股份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应聘请会计师办理该项业务,由此,极大地推进了现代民间审计的发展。这一时期审计的主要目标在于纠错查弊,主要采取逐笔审核会计资料的方法,也即详细审计。由于这一审计方法产生并盛行于英国,因此史称“英国式审计”。

19世纪,英国的巨额资本流入美国,为了维护英国投资者及债权人的利益,英国的职业会计师纷纷来到美国开设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民间审计业务,民间审计由此传入美国。在初期,美国的民间审计多沿用英国式的详细审计。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经济高速发展,相应的,审计的发展center也逐渐由英国转向美国,审计领域不断扩大、方法逐渐多样、内容日益丰富。20世纪初的美国,伴随着工业化的浪潮,新的工业部门不断涌现,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企业扩张需要的资金多以短期信用的方式从银行举借,银行及其他债权人为了维护自身利益,需要对申请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查,以分析、判断企业的偿债能力,并决定是否予以贷款。为此,以证明企业偿债能力为主要目标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在美国得到了迅速发展。

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历了历史上最严重的经济危机,大批企业倒闭,投资者和债权人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这在客观上促使企业利益相关者从只关心企业的财务状况转变到更加关心企业的盈利水平,产生了对企业利润表进行审计的客观要求。美国于1933年制定的《证券法》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财务报表必须接受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并向社会公众公布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因此,审计报告的使用人扩大到社会公众。这一时期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特点是:审计对象转为以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为中心的全部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审计的主要目的是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以确定财务报表的可信性,查错防弊转为次要目的;审计的范围已扩大到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广泛采用抽样审计;审计报告的使用人扩大到股东、债权人、证券交易机构、税务机构、金融机构及潜在投资者;审计准则开始拟订,审计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过渡;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制度广泛推行,注册会计师的专业素质普遍提高。

近几十年来,为顺应经济发展集团化、国际化的历史潮流以及由于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广泛运用,审计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现代审计的职能已不再局限于批判性地审核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正确性、真实性与合法性,而是进一步扩展到对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职能分工、工作效率、经营业绩和效益提出建设性的评价和建议,从而极大地拓展了审计领域,出现了经营审计、管理审计、绩效审计、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审计等新的审计种类。在审计活动地域范围方面,已从国内扩展到国外,出现了一批从事跨国审计活动的民间组织。

三、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动因

不论是中国还是西方国家,审计都是在一定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出现时,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又因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动因在于:

(一)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

财产所有者与管理者之间因财产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而产生了经济责任关系。一方面,财产所有者必须将财产管理或经营的责任及履行责任所需要的权限委托给管理者。另一方面,管理者作为代理人,自主支配和使用财产,从事管理活动,承担相应的管理或经济责任,并需要运用一定的方法计量、记录受托责任的完成情况,以便向所有者提出业绩报告,解除受托责任。财产所有者为确定、评价并解除管理者的受托责任,就有必要委托独立于管理者之外的审计人员对此进行审查、考核及评价,并向审计委托者提出审计报告。显然,财产所有者与受托管理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构成了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

(二)加强经济管理与控制是审计发展的动力

审计经历了从财务审计到经济效益审计的发展过程。审计范围的扩大、审计职能的完善以及审计方法的演进,其发展动力均源于人们迫切要求强化经济管理,实行有效控制以谋求不断提高效益的强烈愿望。人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是希望用有限的劳动消耗获取最多的劳动成果,达到不断提高劳动效益的目的。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对一切经济活动实施严格的管理与控制,对各种计划、方案进行审查,对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执行结果进行效益性评价与分析,以便有效地控制经济活动。审计作为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可以对经济活动过程及其各个管理环节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提出合理建议,可以为管理者提供有助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出正确决策的资料及审计结论。由于审计人员处于独立的第三者的地位,其审计结论往往容易被社会所接受。

(三)现代科学技术为审计的发展提供了方法与手段

科学技术的发展丰富了审计内容,扩展了审计领域,完善了审计职能,特别是为审计发展提供了方法与手段。如现代管理理论与方法的发展,促进了审计方法体系的发展与完善。现代财务审计中经常使用的抽样审计方法,经济效益审计中广泛运用的有关预测、决策、控制、分析及评价的数量方法,审计工作规划与实施以及对审计事项进行的全面验证及综合分析中运用的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的理论与方法等,不但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还有助于提高审计结论的精确性与科学性。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广泛运用,既为审计数据处理提供了快速、准确的技术手段,也使审计对象发生了重大变化。

民间审计第一案——英国南海股份公司审计案例

英国南海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公司)始创于1710年,主要从事海外贸易业务。公司经营10年,业绩极其一般。1719—1720年之间,该公司趁股份投机热在英国方兴未艾之际,发行了巨额股票,同时公司董事对外散布公司利好消息,致使公众对股价的上扬增强了信心,带动了公司的股价上升。1719年,南海公司的股票估价为114英镑,到1720年3月,其股价升至300英镑,1720年7月,其价格飙升至1050英镑,公司老板决定以高于面值数倍的价格发行新股。一时间南海公司的股价扶摇直上,一场股票投机浪潮席卷全国。一些

经济学家意识到这种投机行为将给国家经济带来严重的危害,呼吁政府尽快采取措施。英国议会为制止国内“泡沫公司”的膨胀,于1720年6月通过了《泡沫公司取缔法》,一些公司随之被解散。许多投资者逐渐清醒并开始抛售手中所持有的股票。股票投资热的降温,致使南海公司的股价一路下滑,到1720年12月,南海公司的股价跌至124英镑。1720年年底,英国政府对南海公司的资产进行清理,发现其实际资本已所剩无几。而后,南海公司宣布破产。

南海公司的破产犹如晴天霹雳,震惊了公司投资人和债权人。当数以万计的股东及债权人证实了百万英镑的损失落在自己头上时,纷纷向英国议会提出了严惩欺诈者并给予赔偿损失的要求。英国议会面对舆论压力,为平息南海公司破产引发的风波,于1720年9月成立了由13人组成的特别委员会,秘密查证南海公司破产事件。在查证过程中,由于涉及许多财务问题及会计记录,特别委员会特邀了一位精通会计实务的会计师,此人名叫查尔斯·斯内尔,他原为一名书法和会计教师。查尔斯通过对南海公司账目的查询、审核,于1721年提交了一份名为“伦敦市切斯特·莱恩学校的书法大师兼会计师对素布里奇商社的会计账簿进行检查的意见”,指出南海公司的财务报告存在着会计记录严重不实等问题,但没有对该公司为何编制这种虚假的会计记录表明自己的看法。

英国议会根据这份查账报告,将作为南海公司董事之一的雅阁西·布伦特以及他的合伙人的不动产全部予以没收,而且在《泡沫公司取缔法》中对公司的成立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事实上,股份公司的形式基本上名存实亡。

直到1828年,英国政府在充分认识到股份有限公司利弊的基础上,通过设立民间审计的方式,将股份公司中因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所产生的不足予以制约,才完善了这一现代化的企业制度。据此,英国政府撤销了《泡沫公司取缔法》,重新恢复了股份公司这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形式。随后,为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监督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英国议会于1844年颁布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置一名以上的监事来审查会计账簿和报表,并将审查结果报告给股东。1856年,英国议会又对《公司法》进行了修订,规定股份公司可以从外部聘请会计师办理审计业务。该法案使公司具有了聘请外部注册会计师的选择权。期间,英国政府对一批独立会计师进行了资格确认,从而有力地促进了独立会计师行业的发展。

(资料来源:审计学,石家庄经济学院会计学院审计学课程组编。)

第一节 审计概述

一、审计的概念

在我国,“审计”一词最早见于《宋史》,从词义上解释,“审”为审查,“计”为会计账目,可见早期的审计就是审查会计账目。发展至今,审计早已超越了查账的范畴。经过不断的完善和发展,审计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科学体系,人们对审计的概念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美国会计学会(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简称AAA)在其颁布的“基本审计概念说明”中,把审计描述为:“为确定关于经济行为及经济现象的结论和所制定的标准之间的

一致程度,而对与这种结论有关的证据进行客观收集、评定,并将结果传达给利害关系人的系统的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对审计所下的定义是:“审计是审计机关依法独立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

我国审计理论和实务工作者普遍认为:“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和评价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注册会计师(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简称CPA)审计作为审计的一种类型,其内涵具有特殊性。因此,国内外许多会计职业组织都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概念下了定义。

审计活动具有三个基本要素,即审计主体(第一关系人)、审计客体(第二关系人)和审计授权或委托人(第三关系人)。审计主体是指审计行为的执行者,即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审计客体是指审计行为的接受者,即被审计的资产管理者或经营者;审计授权或委托人是指依法授权或委托审计主体行使审计职责的单位或人员。审计这三要素之间的关系被称为审计关系,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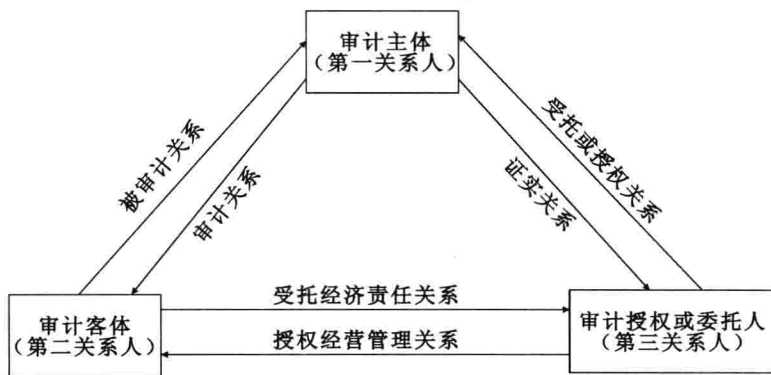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关系

审计主体在审计活动中起主导作用,它既要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或授权,又要对审计客体所履行的经济责任进行审查和评价,但是它独立于两者之间,与其他两方不存在任何经济利益上的联系。审计授权或委托人在审计活动中起决定作用,它委托审计客体对其财产进行管理或经营,使得审计授权或委托人与审计客体之间建立起经济责任关系,而正是由于这种经济责任关系的存在,使得作为财产所有者的委托人产生了委托审计主体对这种责任关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的需求。所以,可以说审计产生的真正基础是这种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存在。

二、审计的特征

(一)独立性

审计的独立性是指审计主体要独立于授权或委托单位和审计客体。独立性是审计的本质特征,也是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审计的独立性可以说是审计的“精髓”,它主要表现在:

(1)机构独立。为确保审计机构独立地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机构必须是独立的专职机构,应单独设置,与被审计单位没有组织上的隶属关系。这是保证审计工作独立性的关键。

(2)人员独立。为确保审计人员能够实事求是地检查、客观公正地评价与报告,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之间应当不存在任何经济利益关系,不参与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如果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3)经济独立。审计机构应有自己专门的经费来源或一定的经济收入,以保证有足够的经费独立自主地进行审计工作,不受被审计单位的牵制。

(二)权威性

审计的权威性是保证有效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必要条件,审计的独立性决定了它的权威性,审计的权威性由两方面决定。

(1)审计组织的地位和权力由法律明确规定。为了有效地保证审计组织独立地行使审计监督权,各个国家的法律对实行审计制度、建立审计机关以及确立审计机构的地位和权力都作出了明确规定,这样就使得审计组织在地位和权力上的权威性得到了体现。如我国的《宪法》、《审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对政府审计机关、民间审计组织的设立、职权范围都作出了明确规定。我国的内部审计机构也是根据有关法律设置的。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审计组织的法定地位和权威性。各国的《公司法》、《商法》、《证券交易法》、《破产法》等也都从法律上赋予审计在整个市场经济中的经济监督职能。另外,一些国际组织也通过协调各国的审计制度、准则,以及制定统一的标准,使审计成为一项世界性的专业服务,提高了审计的权威性。

(2)审计人员依法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法律规定,审计人员依法执行业务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正常工作,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审计人员以独立于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的“第三者”身份进行工作,而且取得审计人员资格必须通过国家统一规定的严格考试或考核,因而审计人员一般都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这就保证了其所从事的审计工作具有准确性、科学性。

知识链接

审计与会计的联系和区别

由于审计源于会计而又独立于会计,在实际工作中,人们很容易混淆二者的含义和工作性质,往往把会计监督和审计监督混为一谈。因此,弄清审计与会计的联系与区别,对于正确发挥审计的职能和作用、做好审计工作很有必要。

一、审计与会计的联系

审计与会计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二者都是为管理经济活动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审计以会计资料为主要工作对象,并且要运用会计法律、法规对会计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审计与会计在日常工作中互相渗透、互相影响,二者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贯彻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法规;二者的工作目标都是为了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财经法纪。

二、审计与会计的主要区别

1. 本质和对象不同

会计的本质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而审计的本质是一种经济监督活动;会计的对象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而审计的对象主要是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和经济业务活动。

2. 方法和程序不同

会计是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顺序,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经济活动与资金运动,不允许间断;而审计的主要方法却是追溯、分析、批判既往的经济活动和资金运动,在时间上往往是间断的。

3. 执行者的地位不同

会计机构是企事业单位内部设置的一个职能部门,由单位负责人直接领导和组织安排会计工作,不具有独立性;审计机构是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以外的经济监督机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审计监督权,具有独立性和权威性。

4. 监督范围和执行准则不同

会计监督的范围比较窄,一般是由上级单位的财会部门和会计机构,通过会计检查的方法,对本单位和下属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其特点是对内不对外,其依据是《会计法》、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而审计是由专门的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实施的外部监督,其工作依据是《审计法》、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令、制度。审计监督的范围不只是某一部门或单位,而是着眼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它的监督范围比会计监督广泛得多。

三、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监督的客体,是对审计监督内容和范围的概括。具体而言,它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论是传统审计还是现代审计,不论是政府审计还是民间审计、内部审计,都要求以被审计单位客观存在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审计对象,对其是否公允、合法、合理进行审查和评价,以便确定其受托经济责任是否得以认真履行。

根据《宪法》规定,政府审计的对象为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内部审计的对象为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民间审计的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

(二)被审计单位的各种作为提供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及其相关资料

审计对象主要包括记载和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提供会计信息载体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以及有关计划、预算、经济合同等其他资料;提供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信息的载体,除上述会计资料、计划等资料以外,还有经营目标,预测方案、决策方案,经济活动分析资料、技术资料等其他资料,以及电子计算机的磁带、磁盘、磁鼓等会计信息载体。

综上所述,审计的对象是指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作为提供这些经济活动信息载体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四、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本身所固有的、体现审计本质属性的内在功能。审计的职能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审计需要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的。一般而言,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鉴证和经济评价三项职能。

(一)经济监督职能

监督职能是审计的基本职能。通过审计监督,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促使其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计划和预算的要求,借以达到维护财经法纪、保护国家财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目的。

审计监督是整个经济监督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其他经济监督所不能代替的更高层次的监督和再监督,在我国经济监督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

(二)经济鉴证职能

鉴证的意思是鉴定和证明,因此,经济鉴证又称审计公证。这是鉴定、证明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是否可信的一种职能。通过审计鉴证,确认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和有关经济资料是否真实、正确、合规、合法,是否可以信赖以及可以信赖的程度,并给出书面证明。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审计鉴证的职能也充分显露出来。我国现行制度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 and 国有企业的会计报表都应经过审计鉴证。

(三)经济评价职能

经济评价是指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通过审计,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决策、计划、方案是否先进可行,财政财务收支是否执行了预算和计划,经济效益的高低优劣,有关经济活动的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进行的评定和建议。经济效益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是体现审计经济评价职能最明显的例证。

在上述审计职能中,审计监督是基础,审计鉴证和审计评价是衡量、评价企业经济活动及其结果的手段。它们之间只有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审计职能的全面实现。

五、审计的类别

审计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体现审计本质的分类是基本分类,即按主体和按目的、内容进行的分类;按其他标准进行的分类称为其他分类。

(一)审计的基本分类

1. 按审计执行主体分类

审计主体是审计活动的执行者。按审计主体的不同,可将审计分为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

(1)政府审计。政府审计又称国家审计,是指由国家审计机关所组织和实施的审计。在我国,国家审计机关包括国务院设置的国家审计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地、市、县(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的审计厅、审计局等。我国国家审计机关代表政府实行审计监督,依

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政府审计是带有强制性的法定审计,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审计机关所作的审计结论和决定,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执行。

(2)民间审计。民间审计是指由注册会计师所进行的审计,也称社会审计、独立审计。民间审计组织主要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政府审计机关、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有关方面的委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审计鉴证,并可以接受委托承办注册资本验证、资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和管理服务等业务。与政府审计不同,民间审计为受托审计。民间审计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其审计业务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鉴证性。本书将基于民间审计展开后续内容的介绍。

(3)内部审计。内部审计是指由单位内部设置的审计机构和专职审计人员,对本系统内或本单位内的经济活动所实施的审计。我国的内部审计包括部门内部审计和单位内部审计两部分。部门内部审计是指由政府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的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对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所进行的审计监督。部门内部审计行政上接受本部门的领导,业务上接受同级政府审计机关的指导,并对本单位和同级政府审计机关负责。单位内部审计是指由企事业单位内部设置的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对本单位范围内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的审计。

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共同形成了我国完整的审计监督体系。它们既相互联系,又各自独立、各司其职、泾渭分明地在不同的领域进行审计。它们各有特点,相互不可替代,因此不存在主导和从属的关系。从发展的观点来看,随着政治的逐步民主化,以监督国家经济活动为主要特征的政府审计将会得到加强;随着企业规模的逐步扩大化和内部管理的科学化,内部审计将得到更大的发展;随着经济的逐步市场化,民间审计将在整个审计监督体系中占据重要的地位。

2. 按审计的内容和目的分类

审计按其内容和目的,可以分为财政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

(1)财政财务审计。财政财务审计亦称为传统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或财务收支活动和会计资料是否真实、正确、合法和有效所进行的审计,包括财政审计和财务审计两个部分。财政审计是指政府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的执行和决算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所进行的审计。财务审计是指专职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国家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会计报表的公允性所进行的审计。

财政财务审计的目的是审查财政、财务收支活动是否遵守财经方针、政策、法令和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原则,是否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借以纠正错误,防止弊端,并根据审计结果提出改进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和措施。

(2)财经法纪审计。财经法纪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或个人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财经法纪情况实施的专案审计。财经法纪审计的特点是根据举报和会计资料中发现的线索,对有关人员贪污受贿、侵占国家资财及各种失职、渎职等违法乱纪行为立案审查。实行专案审查时,可以会同财政、监察、司法等各有有关部门联合进行审查,对于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审计机构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进行财经法纪审计的主要目的是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国家方针、政策、法令、制度、法规和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揭露违法违纪行为,并根

据审计结果提出处理建议和改进意见。

(3)经济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或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的经济性、合理性和效益性实施的审计。经济效益审计是现代审计发展的方向之一。它的特点是除了需要采用财政财务审计的各种方法之外,还要运用现代管理方法和数学分析方法等对企业的投入、产出及其效果进行对比和分析,寻找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薄弱环节和影响效益提高的因素,揭示提高经济效益的潜力和途径,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措施。

(4)经济责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对党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承包人在任期内或承包期内应负的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实施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是在我国的审计实践中创立的一种新型审计类型。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对党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满时,由审计机关实施的离任审计;另一方面是针对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后的承包人所出现的经营“短期行为”实施的经济责任审计。

(二)审计的其他分类

1. 按审计实施的时间分类

审计按其实施的时间,可以分为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

事前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在财政、财务收支或经济活动发生之前实施的审计。事前审计的目的是防患于未然,防止经济工作中出现贪污舞弊行为和浪费行为,主要是对被审计单位的计划、预算、投资方案、经营决策是否科学、合法、可行进行的审计。

事中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在财政、财务收支或经济活动发生的过程中实施的审计。事中审计的目的是随时了解并掌握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的进展情况或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以防止和减少损失。

事后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在财政、财务收支或经济活动结束后实施的审计。一般的审计都属于事后审计,审计的内容是已经发生的财政、财务收支或经济活动,如前述的财政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等。通过事后审计,以检查被审计单位已发生的收支活动是否真实、正确、合法。

2. 按审计的范围分类

审计按其范围,可以分为全部审计、局部审计和专项审计。

全部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一定时期内的全部会计资料或全部经济活动实施的审计。实施全部审计范围广、全面周密、不易遗漏问题,但耗费时间多,工作量大,所需人员多。

局部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一定时期内的部分会计资料或部分经济活动实施的审计,如现金审计、固定资产审计等。局部审计主要是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薄弱环节或重要内容进行的审计。相对于全部审计而言,局部审计范围小,容易遗漏问题,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所需的审计人员较少,时间较短,工作量小。

专项审计亦称专题审计或特种审计,是指根据特定需要或目的实施的审计,如针对单位的小金库进行的审计、对某个贷款项目进行的审计、对扶贫专项资金的审计等。专项审计的范围比局部审计更小,其针对性较强,审计重点突出,审计意见和结论更为准确、可靠。

3. 按审计执行的地点分类

审计按其执行地点,可以分为就地审计和送达审计。

就地审计是指审计机关或组织派审计人员到被审计单位所在地实施的审计。就地审计